

# 西安市未央遗址区排水防涝设备更新改造 项目施工一标段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西安市未央遗址区排水防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施工一标段

发包人： 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

承包人： 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未央遗址区排水防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施工一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未央遗址区排水防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施工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标段 1：建设地点位于西安市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内，涉及相家巷村、曹家堡村、师道口村、中官亭村、席王村、高庙村共计 6 个行政村。
3.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含现状排水管道清淤、现状排水管道检测、现状排水管道修复及重建、检查井下沉修复、破损检查井井盖及雨水口箅子更换五部分。
5. 工程承包范围：西安市未央遗址区排水防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施工一标段，现状排水管道清淤 526m，现状排水边沟清淤 800m；现状管道老化、破损及淤堵严重，拆除重建 d300～d500mm 管道 1232m，新建检查井 56 座，现状路面破除与恢复 3455 m<sup>2</sup>。更换井框盖 2 套。现状管渠 CCTV 检测 526m，暂估检测后拆除重建现状管道管径 d400mm 管长 135m，新建检查井 4 座，现状路面破除与恢复 413 m<sup>2</sup>。本次招标范围为包含本标段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内容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负责竣工资料编制、整理、汇总等，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等内容。具体内容以项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通过相关部门（如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质监部门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对本工程的验收，并对不合格的部位整改合格，且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最终备案日期（如有）。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含税总价 4329414.32 元（大写：肆佰叁拾贰万玖仟肆佰壹拾肆元叁角贰分），增值税税率 9 %。其中不含税总价 3971939.74 元（大写：叁佰玖拾柒万壹仟玖佰叁拾玖元柒角肆分），税金 357474.58 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肆佰柒拾肆元伍角捌分）。因国家税率调整的，本合同税率随之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含税价款相应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零贰拾元玖角捌分（¥ 130520.9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孙方亮。身份证号码：610123198101287275，联系方式：15802972375，执业证书编号：陕 261090912786。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未央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生效。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效力溯及合同附件。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市未央遗址区排水防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施工一标段合同》之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  
水务局

承包人（盖章）：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12013423221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5750855192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未央大  
厦 B 座 1422 室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78  
号 高科消防 A 区 1 号楼 F107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029-86351559

电 话：029-8116577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府庄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  
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户 名：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

户 名：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09011130000020656

银行账号：26126001040022474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做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签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

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的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 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 转让合同生效后, 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 并签发相关指示, 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

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

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

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合同约定的费用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因发包人原因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但承包人应确保工程正常进行，不得以此为由随意停工。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治污减霾”措施；
-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施工方案；
- （6）施工材料投入计划和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项目经理部组成、劳动力投入计划；
- （9）其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

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校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收到暂停通知后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

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承包人收到暂停通知后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

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

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工程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

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

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 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 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减少时, 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 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 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提前解除合同的, 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 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 发包人

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 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 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 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

期末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月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

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

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完成整改后, 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 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 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 承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 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 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

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3）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4）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合同项下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4）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

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

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相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陕西齐海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负责人：黄伟林；

负责人联系电话：1780293983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8号保艺公元印12幢808室。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以发包人确定的施工组织为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以工程建设审批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提供，承包人在完工后按照合同需归还的场地。

##### 1.3 法律

1.3.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现行文件：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行政规范。

1.3.2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

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以最新发布为准，当对同一问题的要求标准与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应满足高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无国外标准，也无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满足西安市及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资料，补充协议等（如果有）；签证、变更、认质认价单等文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不一致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执行，即按照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所有图纸和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应在图纸提供后 10 天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遗漏或不足，以书面形式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同招标文件。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数量，包括：产品（材料）说明书、主要节点维护保养说明书、产品（材料）合格证书等其他资料、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等其他资料、竣工图（承包人应负责提供至少 6 套完整的竣工图）、承包人所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应能满足发包人对设计、安装、运行、维护的要求，如果发包人认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不能满足需要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补充要求，承包人应在规定范围内免费提供所需的补充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 1.6.6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提出多次修改图纸的要求，不能以此为由提出相关索赔（如因图纸修改导致承包人返工、窝工以及其他损失，发包人应该给予赔偿，并且顺延相应工期）。

#### 1.6.7 图纸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或发包人在本项目的办公场所，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在本项目的办公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在本项目的办公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围墙以外为场外交通，施工围墙以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完成文明工地施工要求的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若施工场地已与公共道路接通，承包人应确保不因施工作业对公共道路系统及其功能造成任何损坏。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公共道路市政设施造成损坏而导致第三人要求赔偿或导致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费用。承包方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并负责协调在工程实施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运输费用等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内。若施工场地已与公共道路接通，承包人应确保不因施工作业对公共道路系统及其功能造成任何损坏。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公共道路市政设施造成损坏而导致第三人要求赔偿或导致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费用。承包方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并负责协调在工程实施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用途；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发包人前述提供的图纸、文件。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对合同中涉及的所有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如有违反约定，每发生一次处罚承包人 1 万元，并承担因泄密造成的违约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固定证据费用支出等。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以招标文件为准（或项目任务书）。

##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鹏；

身份证号：610112198112100016；

职 务：发包人驻工地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1592993330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未央大厦 B 座 1424 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全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等进行管理；根据工程进度确定月、季、年工程进度款，进行结算管理，但与工期、工程量及工程价款有关的签证单、变更单、联系单、结算单等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具体授权范围以发包

人书面通知为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有义务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自行核实此类资料。发包人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等进行复核，如因承包人未进行复核或复核错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及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5 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的金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付款履约情况。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用水、电气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包含施工、维修、质保等）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装表，按表计量，单价执行工程所在地同期相关规定，承包人自行承担，据实付

费。承包人办理工程结算时需提供水、电费结清证明。

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同时在施工中做好环保、扬尘、排污、噪音等控制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单独计取费用。

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建设、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认质认价等工作进行抽查、检查、了解和监督；

配合区域内其他施工单位工作，同时施工过程中做好定位点保护、资料交接、技术交底等工作。

承包人应在进场 15 日内将扬尘治理等相关的环境影响保护专项方案报发包人审核，若因扬尘治理不到位导致的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临建搭设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工程所在地村民的协调问题，妥善处理相关扰民与扰民问题，发包人不再就此承担任何费用。

承包人投标报价需考虑工程施工赶工措施费（全年周末、法定节假日无休；各类峰会；中、高考等因素），若承包人投标报价未单独列此项措施费，则发包人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单独索取此项费用。

（9）承包人为提交工程整体竣工资料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与前期退场单位联系收集、整理、保管资料，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陆套、竣工资料及其他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A4 幅面装订成册、电子版竣工图。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各单项验收资料汇编及装订成册工作，按西安市档案管理统一规定及《建设工程备案管理办法》执行。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需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若有，则不晚于承包人相应施工开始前 10 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①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施工、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②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2023》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③因施工单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规范组织施工，应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如拒绝整改，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3＞需承包人在开工前 15 天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垃圾排放、安全生产、治安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相关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自行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同时负责发包人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协调与监督工作；工程交付发包人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因保护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出特殊保护要求，承包人予以执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机关及各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相关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承包人应按照西安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文件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实做好记录资料留存备查。工程施工期间如出现承包人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并处以 1-10 万元的违约金，或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合同，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场地符合文明施工现场及发包人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序并明确标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罚款和相关法律责任；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于接到整改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整改，如未整改，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同时因承包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由此引发的费用、罚款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现场建筑垃圾及其临建房需全部拆除、做到工完场清，交付完备工程资料，如有违反，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同时因承包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由此引发的费用、违约金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孙方亮；

身份证号：61012319810128727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09091278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09091278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13）0003996；

联系电话：15802972375；

电子邮箱：843948330@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沟街道锦业路 69 号 C 区 6 号中盛大厦 9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权利义  
务、全权处理本项目属于承包人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发包人指令、签署并接收与  
工程有关的各类文件等。详见《项目经理委任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且每月不少于 24 天，国家  
法定工作日期间不在现场需事先通知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  
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连续 2 天以上，应事先请假，并征得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项目经  
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2 天，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

行其全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总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审表的同时提供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否则每缺少一项，罚款 5000 元，每项每拖延一天罚款 500 元，任何一项拖延期限超过 30 天的，且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并承担 3.2.3 条规定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10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损失。擅自离开 10 天或 1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将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将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损失。

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更换项目经理，但必须保证更换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人员资格、业绩相当，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累计 2 人次以上（含 2 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但必须保证更换后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人员资格、业绩相当，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3 万元/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更换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人员资格、业绩相当，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累计 2 人次·以上（含 2 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也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更换后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人员资格、业绩相当。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并有权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3.3.2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1)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条件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1) 按投标文件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批准、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3) 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

4) 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上述各类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2) 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作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执行。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 3.3.3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任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以上人员长期不到位未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1) 如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因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被监理人要求更换，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以内将被要求更换的人调离本工程范围，并在 48 小时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更换。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

(2) 出现下列情况，监理人将视其无法胜任现场工作，并向承包人发出更换现场人员的通知。

- 1) 对承包人工程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3)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正常工作的人员；
- 4) 违反发包人、监理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人员；
- 5) 无证上岗的人员（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的人员）。

#### 3.3.4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出 3 天内（不含 3 天）需向现场总监及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口头请假，3 天以上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全部职责。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出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离开工地 2 天及以上，发包人将按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收取 2 万元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场的确定为准。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项目施工转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如对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确需分包给专业单位施工时，应事先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合法进行分包招标或委托，须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招标或委托限额报发包人审核后开展招标或者委托工作，并将分包合同报送发包人一份进行备案。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应派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或疏忽。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为止。

###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3.7.3 履约担保有效期：/。

3.7.4 履约担保的返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不少于满足正常工作需要的办公用房及相应办公家具，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4.2 监理人员：见《监理合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5.3.3 重新检查

发包人可随意抽选或对工程质量存在异议的隐蔽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  
该部分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  
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标准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合同价款为  
准）。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

控制在陕西省及西安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未央区“铁腕治霾·保卫蓝天”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住建部建办质〔2019〕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西安市施工工地场界扬尘排放限值管理办法》、发包人相关项目文明施工管理标准、项目所在地相关要求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执行，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若文件更新或者取消，按照最新文件标准执行。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西安市文明工地的有关标准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序并明确标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由承包人申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一次性支付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承包人票据作假或将安全文明施工费挪用或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监理人或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照每次1万元人民币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应付款中扣除该笔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提供季度、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节点性项目计划等报表；承包人应于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提交下季度的季度施工形象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的月施工形象进度计划；每周工作例会时提交本周计划完成情况  
及下周的周进度计划。承包人不及时上报各类施工计划，承包人须承担人民币 0.5-2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应付款中扣除该笔违约金。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治污减霾专项方案、安全生产专项方案、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突发应急事件处理专项方案等，开工前 7 天内。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  
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工期延误的前 15 天（含 15 天），违约金每天 1 万元；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违约金每天 2 万元；超期 30 天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承包人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总造价 5%的解约违约金。如果部分工期延误，竣工时总工期承包人在合理组织、科学施工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期完工，各工期违约金可全部退还承包人。

本项目若由多个工程组成，各部分工期在施工进场后由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定。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由有经验承包人根据地质报告熟知或推断出的不利情况除外。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工程所在地发生烈度大于设计设防烈度的地震；
- （2）工程所在地发生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雪灾；
- （3）跨河、滨河工程遇大于设计防洪标准的洪灾，其他工程遇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洪灾；
- （4）十级以上的大风。
- （5）如遇连续雨、雪、大风、雾霾、高温等恶劣天气，严重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可书面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经审批后可顺延工期。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该项目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采购前应报送合格样品，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按照法定程序采购。未经发包人批准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采购及使用

8.5.1 该项目所使用材料设备，承包人采购前应报送样品经监理、发包人检验合格，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按照法定程序采购。未经发包人封样批准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自行承担一

切损失。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或工程设备，若承包人私自降低标准和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照合同文件规定进行更换，所涉及该清单项将暂不予以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按照样品材料的价格双倍支付违约金。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未经批准承包人自行搭建的临时设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及时、无偿地将所建临时建筑、道路、围墙、剩余材料、物资全部拆除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如逾期不迁，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承包人双倍承担此项费用。

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擅自占用土地用于施工场地及管理、生活用房等临时设施搭建的，如有违法占地，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通水、设备调试以及根据规范要求和试验方案所做的一切现场工艺试验运行调试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例执行。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经发包人批准并确认为设计变更的合理化建议，自变更单发出时，方可开始适用本合同设计变更相关条款。

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价款。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

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估价的报告。  
变更估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1)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将不作调整。

(2) 双方认可的已计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双方认可的已计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如果只是材料改变，只调整相应项目的材料费用，但材料需经发包人认质认价或参考施工当期信息价，材料调整按差价计入，材料差价仅计取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双方认可的已计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和预算编制的依据重新组价。提交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重新组价的主要材料价格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或参考施工当期信息价，材料调整按差价计入，材料差价仅计取税金。

(4)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正式施工图纸确定后，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权对图纸进行变更。

(6) 变更、签证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变更、签证工程的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如下规定执行。

措施费调整原则：措施项目清单中，定额明确的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按规定费率结算；非费率计价项中的模板措施费，根据砼结算工程量据实计算；其他非费率计价项措施费，承包人编制实施方案且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据实结算。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暂定价款。超出 14 天后，原则上不予办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的方式：

(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依照组织招标选择专业分包人，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应以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

① 承包人不具备专业工程资质、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起草招标文件、组织开展招标投标相关工作，但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遵照相关管理办法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视为

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确定专业工程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分包合同。在招标过程中发包人负责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工作，工程量清单经清单编制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盖章后由承包人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随招标文件下发；最高投标限价经编制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盖章后由承包人发至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要求向各投标单位公布。发包人对承包人组织的专业工程招标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②承包人具备专业工程资质，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2）以材料设备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限额以上标准的，应当由依法组织招标确定材料设备单价，除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外，还应按照“10.7.1”中①、②条款执行。暂估材料或设备的单价确定后计算材料差价，差价部分计取税金，原中标综合单价不变。

（3）发包人保留作为招标人的资格，亦可自行完成暂估价招标工作。若发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招标的，则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不得再向分包人索取任何费用。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以下第（3）种方式确定：

（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包人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2）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管理办法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计算材料差价，差价部分计取税金，原中标综合单价不变。

（3）通用条款 10.7.2 条（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0.7.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罚款随当期进度款同步扣除。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变更和索赔、调价、材料采购等所设，不应视为承包人所有，当工程发生以上事项时，依据合同相关条款据实结算。

## 11. 价格调整

### 11.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施工过程中若遇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文件发布时，按文件实施之日起执行。

(2)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为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风险，并采取必要措施规避风险，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若预算中主要材料(只包括沥青砼、水稳、商砼、预拌砂浆、二灰石、管材、钢材)价格在施工期间上涨幅度在±5%以内(含±5%，以预算当期陕西工程造价信息与施工时同期陕西工程造价信息对比，信息价中无此材料价格的，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为准)承包人自行承担。超过部分的材料价格的差额，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同意后，由发包人承担，差额部分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税金。其余自主报价的材料，价格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依据竣工图按实计算调整工程量；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如下原则调整，调整后的单价包干，结算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

①若相同清单项出现不同综合单价，则以综合单价低的为准并调整其合价。

②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有权纠正并调整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

③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采购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的报价不符，则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并调整合价。

④单价分析表中所报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综合单价不符，则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并调整其合价。

⑤投标时暂定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在投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及其税金，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给定的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则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4)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将不作调整。

(5)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②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根据中标费率、人工、材料、机械等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④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如在报价中不一致，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⑤对特殊设备、材料等清单内无相应单价的，发包人有权参考自身同期同类项目类似单价综合判定，确定综合单价，承包人对此表示认可并同意。

(6) 由于发包人或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其工程量以发包方、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②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下浮中标优惠比例确定综合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下浮中标优惠比例= $[(\text{最高投标限价}-\text{中标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00\%$ 。且小于 3% 的按 3% 计算，超过部分按以上公式计算；

④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如在报价中不一致，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7) 施工过程中若遇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调整文件、取费费率及税金调整文件（除新的计价依据、新版消耗量定额及补充定额、新版价目表外）等政策性调整文件发布时，应按最新政策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国家政策及不可抗力以及合同约定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做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政策性价格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②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合同补充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合同价款中（中标价）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中的暂列金额）的 10%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在前三次的工程进度款中分批扣回。如当次的进度款额小于应扣除的预付款，扣除后不足部分在下次进度款中继续扣除，以此类推，扣完为止，但不得扣除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比例和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发包人一次性支付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给承包人，承包人必须确保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于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①发包人对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管理，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发包人有权在后续进度款中扣回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②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 《关于批准发布《绿色生态小区建设评价标准》等 7 项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的通告》（陕建标发〔2025〕2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0-2025)、《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8-2025); 2)《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 10 号): 2.1《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2.2《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2012)》; 3)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的取定:按省级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单价和动态管理文件计算; 4)材料价格参考《陕西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6 月材料信息价)》以除税价格计入,材料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市场询价计入; 5)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按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定额和省级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动态管理文件计算; 燃料动力费依据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价格调整; 6)增值税按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 9%计算; 7)设计图纸: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设计的《西安市未央遗址区排水防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8)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9)本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7.5000.23.1 版本)编制。10)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文件若有更新,按最新文件标准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本月已完合格工程量进度报表。

### 12.4 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的支付

12.4.1 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

(1)本工程按形象进度支付承包人进度款:施工完成工程总量三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施工完成工程总量七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费结算价的 97%,预留工程费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免息支付(扣除相应应扣费用)。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发包人

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提交安全文明实施细则，并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后，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按照项目单项工程全额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标价中扣除暂列金后计取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承包人需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其他约定如下：

1) 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计划和落实情况，经发包人核实后作为支付文明施工费用的依据。

2) 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管理。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3)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当月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进度款报表，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审查，仅作为施工进度付款依据；对于发包人已代承包人缴纳的相关税费应在进度款计算过程中扣除。

进度款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按进度款中分部分项费用占中标报价中相应款项的比例分摊，但预留金部分、暂定价部分不作阶段支付的计算基数；由于其他零星项目所需增加的支付款项，统一在结算时支付。

当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将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送工程师存档备案。对质量不合格的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待整改完成验收合格后，当月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因为发包人暂时性的资金困难而延期付款，不须支付延期付款利息，承包人保证不以此为理由而影响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若因承包人原因完成合格工程产值不足计划进度的 70% 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发包给第三方的权利，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剩余工程余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并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出具工程结算报告，承包人提供结算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款扣除相关费用后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免息支付（扣除相应应扣费用）。

(2) 承包人按月申报的进度产值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金额后，作为施工进度付款依据。

(6)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月度施工进度产值及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合同结算后，承包人应依据结算款支付金额（不含保修金）提供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保修期满后，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支付保修金，开具等额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外，应增加：1) 罚款通知单；2) 经审定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确认手续；3) 投标所报综合单价。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除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在达到支付条件后 30 日内向监理人申报上阶段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报送阶段进度款时，应提供下阶段进度计划和资金计划。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经审定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确认手续等进度付款申请单等相关资料的审核并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核后的承包人经审定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确认手续等进度付款申请单等相关资料，应在 14 天内完成审批（节假日除外，但国庆及春节长假相应顺延）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含变更及签证）。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除按照通用条款期限执行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承包人可以在任何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提出修正，发包人可在任何一期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任何一方如有异议，则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 4.4 款（商定或确定）来执行。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除按照通用条款期限执行外，1) 承包人竣工工程资料应通过监理人检查合格并由工程当地质监站认可，承包人方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2)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向使用人交付。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交付已验收合格的工程，若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在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办理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移交手续，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试车所需燃料、原料及备品备件等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全部工程竣工后 6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陆套竣工图纸、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监理人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双方同意本项目以最终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局评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及支付前提。

结算审查期限：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全部工程结算

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自接收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天内(不包括因发生异议双方咨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时间)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并按照本专用条款中 17 条约定支付结算款;若工程未竣工，或承包人未按规定将已完工程整体移交给发包人，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

(2) 承包人在竣工后 60 天内不报送结算，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监理单位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5%(含 5%)时，按超出 5%(含 5%)部分造价的 5%计取审核成果费，即：(承包人最初报送监理单位审核时造价-审计单位审定造价\*1.05)\*5%，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4)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内，不论因何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均应负责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缺陷责任期按照延长通知确定的期限予以延长，但延长的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发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承包人履行了修复义务的，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

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修复通知起 12 小时内,承包人不能到场组织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并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商定修复费用的 1.5 倍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该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的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 到期后,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应于 28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28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逾期未返还的,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 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 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该缺陷、损坏发生在缺陷责任期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缺陷责任期按照延长通知确定的期限予以延长，但延长的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2)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发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承包人履行了修复义务的，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发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承包人履行了修复义务的，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发包人通知起 12 小时内。

#### 15.4.4 未能修复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修复通知起 12 小时内，承包人不能到场组织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并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商定修复费用的 1.5 倍在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该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件规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及时支付。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7) 其他：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必须在要求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完成；若无规定期限，承包人须在 3 日内书面回复整改情况，每超过一日处罚 2000-3000 元。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

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2) 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设备表以外材料、设备的，或未经准用批准使用的；3) 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暂定价材料设备的；4)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擅自将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分包的；5) 违反法律规定转包的；6)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未妥善处理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原因，导致其他方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包人因此被卷入诉讼或仲裁，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发包人因承担连带责任而支付的各种款项及利息；受其他方诉讼或仲裁牵连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向承包人追索该等费用而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7) 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各种损失，包括发包人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8) 合同补充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如果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体竣工时间（或经发包人及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程总体竣工工期）竣工的，则总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监理费损失 1000 元/天、赔偿客户损失 5000 元/天、赔偿发包人损失 10000 元/天；总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工程结算，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签约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天的标准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总工期延误超过 60 日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承包人应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的 30%的解约违约金。

(2)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发包人及工程师确认为准），承包人自费修补，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每不合格一次，处以 2 万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累计达到三次或承包人拒绝返修或经返修质量仍不合格的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损失的大小，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自发包人解除通知送达承包人时合同解除，承包人即应返还发

包人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结算总造价的 20%承担违约金。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已验收合格的工程，若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办理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移交手续，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 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证实因承包人的原因，使工程不能如期且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将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发包给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完成。

(5) 上述承包人各项违约所发生的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可直接从承包人当期应付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安全事故或文明施工不达标导致发包人被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承包人须对发包人按下述金额予以赔偿，赔偿金=政府处罚的相同额度，且应按照 2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当期应付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7) 因承包人施工等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 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民工闹事（诸如封堵大门、爬塔吊等影响现场施工的行为、惊动政府相关部门出面解决问题等）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曝光或通报批评；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10) 若承包人在现场不服从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出现隐蔽工程未经验收进行下道工序的，或谩骂、殴打监理、建设单位管理人员，或与监理、建设单位人员发生肢体冲突的，承包人应按照 5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支付及工程结算；或者解除合同，自发包人解除通知送达承包人时合同解除，承包人即应

返还发包人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结算总造价的 20%承担违约金。

(11)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均应通过协商或者正常的法律途径解决，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组织、策划、指挥、指使、默许承包人工人（含所雇人员）、供应商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聚集、闹事、静坐、围攻等，并积极预防、阻止上述情况发生，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等处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 发包人付予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支付工人及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若承包人拖欠工资或报酬，发包人有权将各期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期民工工资，待发包人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同时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欠薪款项 30%的违约金。

(13) 对发包人开会要求或群内通知的事项，承包人不落实或在规定时间内落实不到位的，处罚 1000-5000 元/次；发包人三令五申、反复要求的事项，承包人仍置之不理或落实不到位的，处罚 10000-50000 元/次。

(14)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的项目组织设计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承包人如需对项目组织设计变更，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改变项目组织设计，每改变项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20000 元。变更事项重新审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等款项，发包人有权自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进行主张。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七级以上大风连续 8 小时；②降雨量 50 毫米 / 小时的突降暴雨连续天气；③降雪量为 100 毫米 / 小时以上或连续三天降雪量 300 毫米；④特大洪水；⑤工程场地 50 千米范围内发生五级以上地震；⑥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⑦因政策、市场需要变化，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工程项目不存在；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⑨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协商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现场人员工伤保险由发包人办理；承包人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办理。根据《陕西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要求，承包人须在开工前为投保项目的全体从业人员（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购买施工安全责任险，完成投保并在办理项目安全监督手续时提供建筑施工安责险保单；施工安全责任险且不可以提前退保或延迟续保。建筑施工安责险保险期限为企业购买工程项目安全责任保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之日。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以上全部人员包括承包人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投保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8.5.5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条件向保险人办理每项保险。这些条件应与双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协商同意的任何条件相一致。有关相应投保文件应从开工之日算起1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

(1) 本条中所述保险已经生效的证据;

(2) 工程和承包人设备的保险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害险保险单副本。这一条件协议的地位应优于本条各项规定。

18.5.7 每份承保损失或损害的保险单应以修正损失或损害需要的货币进行赔偿。从保险人处收到的付款应用于修正损失或损害。

18.5.8 当每项保险费已付时,投保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支付证据。

18.5.9 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事先批准,任一方都不应对任何保险的条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如果保险人做出(或要做出)任何变动,首先收到保险人通知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8.5.10 本条规定不限制合同其余条款或其他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或发包人的义务、责任或职责。任何未保险或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的款项,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照这些义务、责任或职责的规定承担。但是,如果应投保方对于能做到的并在合同中规定要办理并持有的某项保险,未能按要求办好并保持有效,而另一方既没有认可这项省略,又没有办理与此项违约有关的保险范围的保险,则根据此项保险应能收回的任何款额由应投保方支付。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进入西安市未央区施工，治安、卫生等应服从陕西省及西安市未央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1.2 双方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文件、《西安市未央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保障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21.3 承包人应建立工资专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到协议银行开设一个工资专户，并与发包人、协议银行签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工资专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协调银行为该项目农民工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已持有银行工资卡的农民工可以不再重新办卡。

21.4 承包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承包人应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承包人要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承包人和分包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持三年以上备查。

21.5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设立：

(1) 发包人应按时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2) 工资专户不得开设企业网银、通兑等业务，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承包人针对本项目，只能开设一个工资专户。

(3) 承包人原则上优先到经人社部门评估同意并签订服务协议 of 银行开设工资专户。

21.6 承包人根据农民工实名登记信息，每月 25 日将经分包企业、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报监理公司审核，以及经监理审核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协议银行，并及时提交协议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工资卡（银行卡）上。

21.7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费用，发包人一旦接受承包人的方案，发包人不再补偿因施工方案改变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方案未考虑周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调整施工方案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情况严重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21.8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卫生施工、环卫、环保噪音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

21.9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9》等规定，确保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施工质量，接受各级主管部门、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监督。

21.10 进场施工时，承包人须认真做好平面布置，施工现场内主要布置施工生产性临时设施和办公设施，生活临时设施及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再在本现场以外增加提供临时设施场地，也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1.11 不论发包人供应或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时除供货方提供合格的产品合格证、试验检验报告外，承包人都应按规范规定取样进行试验检验，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实物进入现场时由承包人按规范取样试验不合格，由承包人按规范加倍取样试验，不论加倍取样试验的结果是否合格，加倍取样试验的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材料由发包人指定单位及时调运出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12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和施工现场内的雨水排水，应设置沉淀井，通过沉淀井后排放到经发包人同意的排放口，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13 因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处置由承包人负责，建筑垃圾外运的运费及密闭运输措施费及垃圾处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垃圾的清理和外运。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垃圾、污水、扬尘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4 承包人的脚手架搭设方案应获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应对此方案负全责），承包人的脚手架方案应充分考虑到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使用及工作空间，并且允许分包单位在施工期间免费使用已搭设的施工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备。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所有的室外脚手架、工作台及垂直运输设备不得拆除（若发包人另行分包工程的工期影响到整体关键工期时，发包人视情况对承包人补偿）。

21.15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施工，每季度施工前，应按照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陕建发〔2011〕188号）规定，制定施工现场带班生产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

21.16 承包人自进场施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需保证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保证沿线相关单位的行车畅通，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无法保证，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上述工作，相关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21.17 在施工现场范围内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由承包人负责向交警部门审批，与此相关的报批及施工过程的交通维护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1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无生产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符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并满足：（1）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和落实情况。（2）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情况进行现场监督。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改正。

21.19 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其他约定如下：

①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计划和落实情况，不得挪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②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③若承包人未达到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或未达到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罚款，从总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21.20 现场签证必须在该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代表在原始资料中会签。签证报批手续必须在该工作量完成后的 14 日内向监理单位提出，逾期将不予认可。现场签证必须以“现场签证单”为标题（打印文本一式三份），并载明签证事件发生的时间、签证的原因和范围、确认的工程量、签证费用或费用计算标准或规定、办理签证的时间等，并附上必要的图纸及相应的计算资料，涉及到工程造价的隐蔽工程签证，均须附图说明并标注尺寸；其文字表述要准确、规范、定量，不得含糊不清；字迹要清楚，不得涂改（因特殊原因而有修改，须经最终审批人确认）。

21.2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省市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制度。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工期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且经承包人整改仍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实际进度及现场管理对其承包范围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损

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22 凡涉及本工程的注册、检验、检测、试验、鉴定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依据相关规范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除外。

21.23 所有涉及经济方面的签证均需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签证制度办理。

21.24 本工程执行市建发〔2010〕148 号文规定内容，现场砂浆须使用预拌砂浆。

21.25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报价情况认定某项综合单价是否为不平衡报价，若出现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调整，发包人可重新组价。

21.26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21.27 承包人在现场搭建临时用房，必须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建筑材料和彩钢板芯材使用 A 级不燃材料的要求实施。

21.28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施工验收相关规范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得使用电炉、电热褥、“热得快”等其他影响安全的不合格电器。

21.29 承包人须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扬尘治理、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切实做好现场裸露地面覆盖工作，降尘措施到位，并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治污减霾工作不力，受到地方政府职能部门通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发包人可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因治污减霾、施工降噪等受到政府职能部门的任何处罚，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0 对于监理单位发出的监理工作通知单，承包人必须于整改完成后书面回复，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其整改结果，若不能满足质量验收规范或施工规范的，将继续整改直至满足规范要求，必要时通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罚款。

21.31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监理的安全部门所发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报安全主管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复查。

21.32 承包人承担在其承包工程正式交付发包人前的成品保护责任。

21.33 合同条款在文本上修改时，修改处需同时加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公章或合同章，

否则修改处无效。

21.3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同时应当遵守发包人关于提高工程质量管理各项优化、改进的措施等。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检查。

21.35 承包人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款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未计某一部分（不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

21.36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规定转包或者分包，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比照本合同质量、工期相应处罚条款承担责任外，还应当承担不少于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由于解除合同迫使发包人重新招标引起的信誉受损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名誉赔偿责任。

21.37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款。

21.38 监理工程师和项目管理部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和管理监督，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人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和项目管理部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

21.39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企业标准、制度及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同时遵守项目部内部关于质量、安全、进度等相关管理制度。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的任何质量、安全或进度等相关问题或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1.40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支付违约金 500 元/项；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项并按照监理指令进行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否则，如相关权利人向发包人索赔，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未付工程

价款中双倍扣除相应的数额，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损失。

21.41 承包人负责办理商砼和泵送设备占道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21.4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1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结算时不予补偿。

21.43 承包人进场后承担自身应办理的有关环保、卫生、城管、噪音等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21.44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时，双方应协商一致方可执行，承包人不得擅自作出任何决定。

21.45 承包人有权、有义务对分包单位进行质量、进度、安全、资料、扬尘等方面的管理。

21.46 承包人在进行标高控制时，应严格按发包人指定的高程点进行引测，施工过程中，景观标高应与楼位及区内道路管网的标高相对应，避免积水和排水不畅，如发现有此问题出现，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21.47 承包人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 10%时，并且不能采取令发包人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2）质量方面：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3）安全问题：①出现重大隐患，经监理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进行通报两次者。

21.48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工程变更或洽商都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全部完成。若承包人拒不完成工程变更或洽商的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人完成该工作，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不超过该工作内容造价 30%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并配合发包人积极进行变更后的施工，不得推诿，否则，每出现一次，则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在每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21.49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在施工进场前，需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其设备采购合同

进行备案，且竣工验收合格之后，负责向发包人的接收人或物业进行培训并进行交底，保证发包人可以使用设备。

21.50 承包人提供的供水设备、水箱等设备材料，在竣工验收合格且试运转调试完毕之后，其水质要求能够达到政府卫生相关部门的检验验收标准。

21.51 承包人供应的热量表等仪器仪表需符合政府职能部门如热力公司的要求，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2 本工程的委托实验室费用、钢结构探伤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53 因工序交接引起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54 承包人不因施工组织设计调整或为了赶工采取的相关补救措施或发包人为保证合同要求提出的达到既定质量及进度要求而另行增加费用。

21.5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规定，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必须进行净化处理，负责清除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车体和车轮不带泥土驶出工地。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21.56 若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执行专用条款，若专用条款与补充条款或者合同中两处对同一问题描述有冲突时，按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执行。

21.57 本合同中约定的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罚款，扣款及违约金，均以发包人发出的扣款通知单及书面资料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在书面资料上签字确认。

21.5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施工，并且组织验收，若承包人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或推迟验收，每延迟一日，承包人按照 1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的数额，应按损失数额赔偿。逾期违约金上限 100 万元。

21.59 承包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项目部组织机构设立、人员配置及项目部公章设立，人员配置应符合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标准。承包人应当将项目部公章印鉴及权限以书面形式在发包人处进行备案。若承包人未按期履行以上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一切损失。

21.60 承包人对于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具备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并定期进行

检验，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必须经质检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并在质检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特种设备相关记录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61 发包人若对本项目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第三方评估单位的管理与评估，若承包人出现不符合工程质量安全要求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违约处罚。

21.62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及运输费用。施工中如遇到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材料设备不增加二次倒运费。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21.63 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现场工程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未按发包人规定办理，结算时发包人不予认可。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工作，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计价。

21.64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否则承包人每次应支付 5000 元/次人民币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组织验收。

21.65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按期纠正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人民币的违约金；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21.66 承包人安排的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21.67 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造成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合同即解除，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

21.68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或暂时无法竣工验收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1.69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承包方及其委派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应积极执行监理人、发包方下发或宣贯的有关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及其他合法、合规要求。

21.70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与其他参建单位在工作界面、施工内容、成品保护等方面存在争议的或实施内容不清楚的，承包人应提前与发包人联系，根据发包人审批意见具体实施，不得擅自实施。因承包人擅自实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

承担。

21.71 因发包人使用功能或要求调整，导致本项目规模、实施内容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发包人，确保项目后续顺利实施。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协商，承包人对此表示知晓并认可。

21.72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实施的内容，必须经过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予以计量确认。未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不予计量确认。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责任书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4：廉政协议书

附件 5：安全维稳协议书

附件 6：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附件 7：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附件 8：项目经理委托书

附件 9：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附件 10：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附件 11：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安市未央遗址区排水防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施工 一 标段（项目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一)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 其他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  
水务局

承包人（盖章）：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2:

## 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 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 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为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落到实处,抓好西安市未央区市政和房建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进一步细化了文明施工及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市建发〔2023〕152 号《西安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八个方面加严管控 40 条措施工作指南》,特签订责任书如下:

### 一、责任范围

承包人所承建工程项目的全部施工生产作业及其辅助性工作。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管。

### 二、责任目标

1. 承包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中关于扬尘污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工作。

2. 承包人承建工程建设期内无重大、较大的环境污染事故。

### 三、承包人责任内容

1、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负总责。

2、制定适合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确保扬尘污染问题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未经审批,严禁施工。

3、建立健全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责任体系,成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治理组织机构,明确分工和职责。切实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方针,做到有布置、有方案、有制度、有分工、有责任、有检查、有记录、有任务、有责任,层层签订责任书。

4、制定适合本项目的扬尘防治实施细则,设置专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员,负责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日常巡查,并做好问题和整改记录。

5、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工程施工现场临现状道路、村庄或建设项目侧必须设置围墙或彩钢板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6、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处地面必须硬化或铺设钢板长度不小于 10m、宽度不小于 5m，并设置成品车辆冲洗平台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池设施，冲洗设施到位；建立车辆冲洗台账，确定专人负责保洁，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将车轮、车身及挡板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做到净车出场。

7、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应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材料进行硬化，并辅以自动监控设备洒水、雾炮、喷洒抑尘剂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泥泞；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8、土石方工程 100%湿法作业：挖填土方作业、灰石等混合料铺筑作业、铣刨路面作业、破碎作业、拆除作业、现场切割或清扫作业时，必须采取湿法作业，及时喷洒降尘；铣刨路面后的粒料及时清除干净，灰石等混合料须在当天及时做好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

9、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外运时，必须采用密闭车辆运输，严禁抛洒滴漏。

10、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内存放水泥、石灰、砂石、土方、灰土时，需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密闭存放或覆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露天存储。素土、灰石等混合料须在当天及时做好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建筑垃圾、铣刨路面后的粒料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完成清运需临时堆放时，无论体积或面积大小，均需在场内选择适当地点集中堆放，并立即进行完全覆盖，严禁裸露露天存储。

11、配备足够的洒水车辆，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区域、施工便道、临时通道的，及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保证路面潮湿不扬尘。

12、每个施工区段必须配备固定专职清洁人员，随时各出入口、工地周边、通行路段等产生的渣土等污染及时进行清洁打扫；同时对施工管段内围挡进行及时的擦洗、清理，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

13、施工现场严禁进行焚烧垃圾、树叶、沥青、橡胶、塑料等现象。

14、出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令或上级单位（部门）通知要求时，

禁止进行土方和拆除施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采取喷洒和覆盖等防尘措施。

15、工程项目竣工后 10 日内，完成施工管段内场地平整，并清除各类垃圾、渣土、堆物等。

#### 四、责任期限

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结束。

#### 五、处罚办法：

发包人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按“三、承包人责任内容”检查项目工程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情况：

1、一般不达标者（月标准化考核中“文明施工检查考核项低于 75 分以下”），按情节将扣减该项目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费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元（贰仟元整），停止支付季度工程进度款，直至整改达标为止；

2、严重不达标者（月标准化考核中“文明施工检查考核项低于 60 分以下”），按情节将扣减该项目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费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元（贰万元整），约谈项目承包单位法人，停止支付季度工程进度款，直至整改达标为止；

3、情节特别严重被通报督办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扣减全部安全文明措施费；

4、本责任书未涉及的其他有关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和处罚内容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或开工建设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发包人（盖章）：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  
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承包人（盖章）：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3:

##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明确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责任书。

### 一、责任范围

承包人所承建工程的全部施工生产作业及其辅助性相关工作。

### 二、责任目标

- 1、杜绝死亡及重伤（含交通责任）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5%以内。
- 2、杜绝火灾、爆炸及灾害性天气造成的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 3、杜绝交通、中毒和中暑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 4、杜绝机械设备和特种设备一般及以上责任安全事故。
- 5、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 6、杜绝职工职业病责任事故。
- 7、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00%，持证上岗 100%。

### 三、责任内容

1、施工单位应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保护施工现场环境质量、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直接负责。

2、建立健全施工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

3、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生活、生产工具及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作业环境和安全文

明施工条件。

4、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使用的特种设备及辅助性工程设施，使用前必须验收合格。

5、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零目标管理，采取危险源识别和控制管理措施。

6、施工作业前勘察作业环境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条件方可施工；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方案严格组织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必须经专家论证。

7、建立检查巡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活动，施工中设专人进行巡查，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事故隐患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及时纠正制止，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巡视、检查、整改进行书面记录。

8、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法规，提高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9、组织参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特种工教育培训工作，确保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合格，特种工持证上岗，管理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10、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组织进行演练。

11、落实安全生产事故上报制度，及时、如实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并组织进行救援，配合进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12、保证安全生产措施经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安全经费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要求。

13、建立健全职业病管理制度，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

14、履行落实承包合同中其他相关条款。

#### 四、处罚办法

1、发生安全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足以导致重大伤亡后果的，约谈事故单位企业法人，并责成事故单位主管领导现场落实整改。

2、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同时进行如下处理：

（1）将事故单位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及相关建设管理部门，列入施工单位诚信系

统黑名单，禁止企业在本区域内再次承揽工程。

(2) 更换事故单位项目经理。

3、本责任书未涉及的其他有关安全质量责任追究和处罚内容按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五、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六、其他内容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事故不追究责任。

发包人（盖章）：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  
水务局

承包人（盖章）：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4:

##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律法规。
- 1.2 严格执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西安市未央遗址区排水防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施工\_\_标段合同》。
-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及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 2.1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 2.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2.2.1 向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承包人以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承包人；
  - 2.2.3 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2.4 要求或接受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 2.2.5 参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 2.2.6 向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要求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

等活动。

###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 3.1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 3.2 在与发包人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3.2.3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 3.2.5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4.1 承包人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永久性地取消承包人与发包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 西安市未央遗址区排水防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施工一标段（项目全称）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  
水务局

承包人（盖章）：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5:

## 安全维稳协议书

发包人: 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 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为做好本项目安全维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如下条款:

### 一、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监督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工作,付款过程中有权利要求承包人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2、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包人享有对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经济处罚权。

### 二、承包人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为本协议的责任主体单位。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凭证。

3、承包人应保证在收到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 三、违约责任追究

1、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与承包人有关的重大治安事件,或发生被新闻媒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的,或在政府、行业等相关部门检查中被勒令停工整改的现象,承包人自愿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并同意在下次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如因承包人在劳务工资、材料款支付等方面工作未安排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堵门、堵路,冲击有关部门办公场地,及对发包人正常工作带来负面影响的,承包人自愿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并同意在下次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 3、若发生以下情况:

(1) 一个月内因同一事件引发的重大治安事件,或发生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在政府、行业等相关部门检查中被勒令停工整改2次及以上的;

(2) 一个月内引发群体性事件、堵门、堵路或冲击有关部门办公场2次及以上的;

(3) 发生上述事件且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累计达5次及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合同,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或)对承包人实行市场准入限制,同时上报西安市未央区政府,列入西安市未央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限制参与西安市未央区新项目投标。

发包人(盖章): 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  
水务局

承包人(盖章): 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6:

## 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 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发包人全称)

鉴于 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拟与 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签订 西安市未央遗址区排水防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施工 一 标段(项目全称) 的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 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 的法人代表 张波(姓名) 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 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 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后,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合同, 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 (承包人) 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 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 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 承包人也承诺, 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5.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终止。

承包人(盖章): 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7:

##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发包人全称):

我是 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我代表我公司对我们投标的 西安市未央遗址区排水防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施工 一 标段(项目全称) 就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特向贵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保障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二、我公司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到专户银行开设一个工资专户, 并与发包人、专户银行签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工资专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我公司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 由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

四、我公司根据农民工实名登记信息, 每月将经分包企业、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报监理企业审核后, 提交专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工资卡(银行卡)上。专户银行按要求划转农民工工资后, 承包人应将已支付的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若在非协议银行开设工资专户, 我公司承诺按期向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以下信息:

(1) 工资专户开设当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报备工资专户有关信息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户号, 银行地址, 银行联系人);

(2) 工资发放期间, 每月 25 日前报送工资专户本月资金使用情 况、发放明细、结余情况等相关信息;

(3) 工资专户注销当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报备账户撤销信息。

六、我公司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全面责任。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等资料留存备查。

七、如发生以下情况,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并接受每次 5-50 万元的经济处罚。

(1) 承包人未设立工资专户, 未按时报备工资专户信息的;

- (2) 承包人挪用专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3) 承包人未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 (4) 分包企业未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的。

八、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

九、工程（交）竣工验收后，我公司将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可会同发包人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工资专户余额由银行划至承包人指定账户。

十、若由于我们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堵门、堵路、围堵政府部门、围堵发包人办公地点等事件），由此给贵公司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公司正常工作，贵公司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的任何付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十一、我公司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原因，出现本项目农民工的过激行为造成不良影响事件的，我公司向贵公司赔偿品牌形象损失每次人民币伍万元，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的任何付款中扣除。

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章）：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8:

##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发包人全称）

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张波代表本单位委派孙方亮（项目经理全名）为西安市未央遗址区排水防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施工（项目全称）一标段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孙方亮（项目经理全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章）：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 附件 9: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资格证书名称          | 资格证书编号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孙方亮 | 男  | 44 岁 | 工程师   | 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 陕 261090912786        | 项目经理           |
| 赵焱  | 男  | 45 岁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 0092712               | 技术负责人          |
| 陈航  | 男  | 35 岁 | 助理工程师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陕建安 C3 (2019) 0036854 | 安全员            |
| 王涛涛 | 男  | 37 岁 | 助理工程师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陕建安 C3 (2020) 0019403 | 安全员            |
| 刘文博 | 男  | 36 岁 | 工程师   | 岗位证             | 0611610496116000710   | 施工员            |
| 赵骞乾 | 男  | 29 岁 | 助理工程师 | 岗位证             | 0612310400035000005   | 施工员            |
| 刘燕  | 女  | 28 岁 | 助理工程师 | 岗位证             | 1042310900003000336   | 质量员            |
| 苏晶  | 女  | 41 岁 | 助理工程师 | 岗位证             | 0611610696116007855   | 质量员            |
| 刘晶  | 女  | 39 岁 | 工程师   | 岗位证             | 0611611196116002245   | 材料员            |
| 张茜  | 女  | 35 岁 | 助理工程师 | 岗位证             | 0611611496116010485   | 资料员            |
| 张波  | 男  | 47 岁 | 高级工程师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21206100000368    | 造价员            |
| 邓小云 | 女  | 43 岁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1216200004461    | 造价员            |
| 贾小朋 | 男  | 40 岁 | 工程师   | 职称证             | 1108755               | 合同商务负责人        |
| 权军莉 | 女  | 44 岁 | 工程师   | 岗位证             | 0611711396117002365   | 劳务员            |
|     |    |      |       |                 |                       |                |

## 附件 10: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序号 | 设备、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1  | 自卸汽车      | 东风                        | 2  | 武汉   | 2022 | /        | 良好   | 运输     | /  |
| 2  | 起重机       | HY8S5                     | 1  | 徐州   | 2022 | /        | 良好   | 垂直运输   | /  |
| 3  | 泵车        | ZLJ5280<br>THBJE36<br>ORZ | 2  | 青岛   | 2021 | /        | 良好   | 运输     | /  |
| 4  | 砂浆搅拌机     | 250                       | 1  | 烟台   | 2022 | /        | 良好   | 混凝土、砂浆 | /  |
| 5  | 插入式振动器    | GH2570                    | 3  | 台州   | 2023 | /        | 良好   | 混凝土、砂浆 | /  |
| 6  | 平板振动器     | PH-50                     | 2  | 台州   | 2022 | /        | 良好   | 混凝土、砂浆 | /  |
| 7  | 混凝土搅拌机    | /                         | 2  | 台州   | 2021 | /        | 良好   | 混凝土    | /  |
| 8  | 钢筋调直机     | CJ4-14                    | 2  | 嘉兴   | 2022 | /        | 良好   | 钢筋     | /  |
| 9  | 钢筋弯曲机     | WJ40-1                    | 2  | 郑州   | 2023 | /        | 良好   | 钢筋     | /  |
| 10 | 钢筋切断机     | QJ-40                     | 2  | 郑州   | 2023 | /        | 良好   | 钢筋     | /  |
| 11 | 闪光对焊机     | UN-150                    | 2  | 济宁   | 2022 | /        | 良好   | 钢筋     | /  |
| 12 | 电渣压力焊机    | JSD-600                   | 2  | 青岛   | 2023 | /        | 良好   | 钢筋     | /  |
| 13 | 交流电焊机     | B3-500-2                  | 2  | 绍兴   | 2022 | /        | 良好   | 钢筋     | /  |
| 14 | 弯管机       | WYQ                       | 2  | 苏州   | 2023 | /        | 良好   | 安装     | /  |
| 15 | 气焊工具      | 3-7                       | 2套 | 沧州   | 2024 | /        | 良好   | 安装     | /  |
| 16 | 电锤        | /                         | 3  | 金华   | 2022 | /        | 良好   | 安装     | /  |
| 17 | 切割机       | /                         | 2  | 郑州   | 2023 | /        | 良好   | 安装     | /  |
| 18 | 电焊机       | BX1-300                   | 1  | 厦门   | 2022 | /        | 良好   | 安装     | /  |
| 19 | 水平定向钻机    | XZ-680                    | 1  | 郑州   | 2022 | /        | 良好   | 安装     | /  |
| 20 | 其它钻机配套设备  | /                         | 1  | 西安   | 2021 | /        | 良好   | 安装     | /  |
| 21 | 电动单极离心清水泵 | /                         | 1  | 西安   | 2022 | /        | 良好   | 安装     | /  |
| 22 | 压缩机       | /                         | 1  | 西安   | 2023 | /        | 良好   | 安装     | /  |
| 23 | 卷扬机       | /                         | 1  | 西安   | 2021 | /        | 良好   | 安装     | /  |
| 24 | 泥浆泵送系统    | ST1000                    | 1  | 济宁   | 2021 | /        | 良好   | 安装     | /  |

|    |     |               |   |    |      |   |    |    |   |
|----|-----|---------------|---|----|------|---|----|----|---|
| 25 | 扩孔器 | Φ300-<br>Φ900 | 1 | 山东 | 2023 | / | 良好 | 安装 | / |
| 26 | 潜水泵 | ZN50          | 3 | 福州 | 2022 | / | 良好 | 安装 | / |
| 27 | 顶管机 | XDN500        | 2 | 徐州 | 2023 | / | 良好 | 安装 | / |
| 28 | 洒水车 | 东风<br>EQ1090  | 2 | 洛阳 | 2022 | / | 良好 | 土建 | / |
| 29 | 摊铺机 | DFHK          | 1 | 南京 | 2021 | / | 良好 | 道路 | / |
| 30 | 压路机 | VBGTY         | 1 | 济南 | 2022 | / | 良好 | 道路 | / |
| 31 | 破碎机 | /             | 3 | 南阳 | 2023 | / | 良好 | 土建 | / |
| 32 | 推土机 | 卡特            | 1 | 太原 | 2021 | / | 良好 | 土建 | / |
| 33 | 挖掘机 | /             | 1 | 洛阳 | 2023 | / | 良好 | 土建 | / |
| 34 | 发电机 | 320GF         | 2 | 济南 | 2022 | / | 良好 | 发电 | / |
| 35 | 装载机 | 1m3           | 1 | 西安 | 2022 | / | 良好 | 全部 | / |

附件 11：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具体要求                                                                                                              |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 现场围挡       |               |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br>（2）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 治污减霾       |               | 公示牌；密目网等其他措施、材料                                                                                                   |
|           | 五板一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
|           | 场容场貌       |               | （1）道路畅通；（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br>（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4）绿化。                                                                      |
|           | 材料堆放       |               |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 垃圾清运       |               |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br>（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br>（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            | 配电箱开关箱        |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br>（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
|           |            | 接地保护装置        |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
| 安全施工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 |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
|           |            | 通道口防护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            | 预留洞口防护        |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            | 电梯井口防护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
|           |            | 楼梯边防护         |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 高的踢脚板。                                                                             |
|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
|           |            | 高空作业防护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 作业层护栏      |               | 作业层还需在护栏内侧加设一道小孔安全网。                                                                                              |
|           | 临边防护       |               | 外侧临街道时，除设计护栏、满挂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加挂小孔安全网加强防护。                                                                         |
|           | 临边防护       |               | 挂架、爬架、悬挑架除用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加挂设小孔安全网防护。                                                                              |
|           | 基坑支护       |               | 基坑支护应根据支护结构形式、挖深、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地面载荷等制定边坡支护和临边防护实施方案。                                                                  |
|           | 外用电梯       |               | 外用电梯提升设备等楼层出入口防护门应采用工具式定型门、楼层呼叫器。                                                                                 |

